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风险，规避材料涨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实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实现规范交易、合规操作。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以规避公司生产的铝、锌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从事铝、锌期货合约交易，进行有效的库存管理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套保业务的管理，涉及套保计划、交易流程、信息披露、套保处置、套保档案管理等。

第四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外汇价格风险为目

的，在有现货贸易基础的履约合同项下对现货开展套期保值，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 套保业务的标的物只能是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品种。

(三)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相应期限预计的现货交易量。

(四) 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五)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并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 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执行本条(三)、(四)规定之最大套保量，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为：总经理、各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为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时也是套保业务的决策人，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负责领导套保业务的具体运作。

第六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 (一) 负责召开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套期保值计划；
- (二) 听取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方案；
- (三)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 (四)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五) 负责对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
- (六) 行使董事会、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制订、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报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
2. 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3. 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4. 其他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责

1. 审查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负责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3. 对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4. 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八条 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独立并监督制约。

第九条 套保管理的不相容职务一般包括：

（一）套保计划的编制与审核；

（二）套保购入、保管、出售与套保交易账户处理；

（三）套保处置审批与执行；

（四）其他公司认为的不相容的情况。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单笔或累计保证金额度按照《公司章程》中所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为对每次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投资总额度。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期货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签署。

第十三条 公司对境内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需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套期保值交易授权书由总经理签发。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五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权事项应及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套保业务操作人员与交易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应采取回避制度。

第五章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拟订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套期保值交易人员根据经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根据公司相关资金审批制度规定审批同意后执行付款。资金划拨按公司资金操作流程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经审核无误，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套保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和审计检查。发现公司员工利用职权违规违纪处理套保业务时，将依据公司奖惩管理程序对责任人予以严厉的处罚。涉及高层管理人员时，应当报告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相应的处罚。触犯刑律者，将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操作小组的人员在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时应亲自操作并严格根据授权范围执行，不得转授权，不得超越授权权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 慎重选择经纪公司；
- (二) 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1.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2.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中期货交易员应优先选择有期货交易经验的员工担任；
 - (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期货交易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岗位，风险管理直接对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风险管理岗位不得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二十四条 风险管理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进行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经营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时间上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 期货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专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专员应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二)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专员应立即向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

1. 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司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3. 公司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4.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九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第三十条 公司的风险处理程序如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相关人员执行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每笔交易结束后，供应链管理部应于 1 个交易日内打印日账单，同时对照期货经纪公司寄送的加盖结算章的每日和每月结算单，打印给期货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收到审核无误的交割单或结算单后，经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管理部月末与投资

管理部核对保证金余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八章 套保处置

第三十五条 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平仓方案，选择对冲或实物交割方式履行期货合约。若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或者期转现了结期货头寸，供应链管理部向期货领导小组提出操作计划，获批后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交割或者期转现操作。

第三十六条 实行公司期货业务风险专项报告制度。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供应链管理部应当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交易所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供应链管理部应立即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分析意见，由期货领导小组做出决策。

第九章 保密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审批、开户、交易、结算等文件，应当作为业务档案归档，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十章 违规责任与奖惩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风险管理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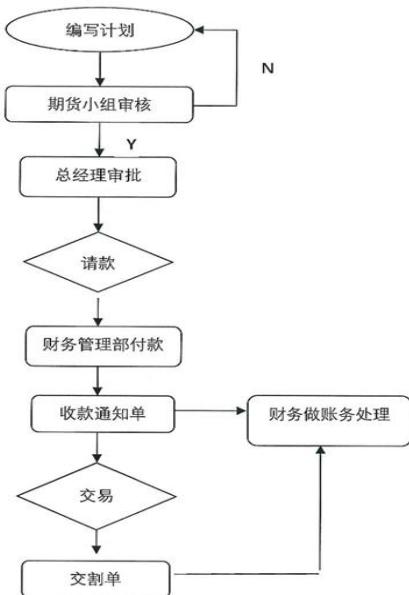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违背的，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套期保值流程图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